

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赫山区民政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制度和标准，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急难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参与促进革命老区经济建设工作。

6. 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殡葬用品市场，管理骨灰公墓，推进殡葬改革。

8. 承担养老服务工作和老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落

实儿童福利、孤儿保障、儿童收养、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赫山区编制委员会核定，我局机关内设股室 9 个，8 个二级机构。

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老区办）、行政审批股、纪检监察室、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所属二级机构分别是益阳市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益阳市赫山区慈善募捐事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婚姻登记中心、益阳市赫山区社会福利中心、益阳市赫山区救助管理站、益阳市赫山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儿童福利院、益阳市赫山区殡葬执法大队。

除益阳市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益阳市赫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其余二级机构及所有内设股室全部纳入 2024 年局机关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 年赫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1. 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部门本级
2. 益阳市赫山区慈善募捐事务中心（二级机构）

3. 益阳市赫山区婚姻登记中心（二级机构）
4. 益阳市赫山区救助管理站（二级机构）
5. 益阳市赫山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二级机构）
6. 益阳市赫山区儿童福利院（二级机构）
7. 益阳市赫山区殡葬执法大队（二级机构）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356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3554.93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5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压缩了一般性开支。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356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6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5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压缩了一般性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55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 3531.03 万元，占 99.32%；卫生健康支出 10.05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 13.86 万元占 0.4%。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52.9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202.01 万元,主要是:残疾人“两项”补贴 36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2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进行政府购买服务;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区级配套 6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困难高龄老年人发放津贴;敬老院运转经费 1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办敬老院的日常运行开支;代管经费 40.0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代管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民政事务发展资金 4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各项民政事务;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党建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社会救济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及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婚姻事务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175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出,按当年实际下达的项目内容和到账金额等开支;民政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民政工作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福彩发行费 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经费;放管服改革经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构改革放管服务补贴;殡葬管理与执法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和殡葬执法工作;慈善工作 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募捐活动和慈善援助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3.77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5.72万元，减少19.39%。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严格公务接待标准。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培训费预算0.5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356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51 万元，项目支出 3202.0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格